罪犯杨涛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监减字第170号

　　罪犯杨涛，男，1990年4月21日出生于陕西省咸阳市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务工人员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0月29日作出了(2011)厦刑初字第10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罪犯杨涛因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56160.8元，并对总额224643.2元负连带责任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涛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月18日作出（2012）闽刑终字第4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2年3月16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杨涛死刑缓期执行期满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15日作出(2014)闽刑执字第309号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2016年6月28日作出(2016)闽

刑更491号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3日作出(2018)闽08刑更4226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2021年4月20日作出(2021)闽08刑更3210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。刑期执行至2034年7月12日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杨涛于2011年3月2日，在厦门市海沧区伙同他人共

同伤害他人身体，至1人死亡。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。该犯系主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1.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2.遵守监规：考核期内偶有违规，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3.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4.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5.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86分，本轮考核期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累计获得考核分3762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848分，获得表扬五次，物质奖励一次；间隔期2021年4月25日至2023年10月31日，获得考核分3242分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扣3分。

6.该犯已履行人民币17001元；其中本考核期缴纳人民币9001元。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72.91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1.84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4年1月15日至2024年1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本案于2023年12月27日至2024年1月11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，未收到不同意见；2024年1月12日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评审委员，对罪犯杨涛减刑无意见。

罪犯杨涛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